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前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署页）

黄奕鹏

汤 勇

王承志

2023年04月13日